

2020 臺中市國小金龍盃樂樂棒球-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運競字第1090002353號辦理。發展全民體育，藉由樂樂棒球比賽的樂趣，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與支持，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興大附農、西苑高級中學、春安國民小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聯絡電話：0976-337336 行政組 林組長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14~15日(星期六~日)
比賽地點：朝馬足球場(西屯區朝馬路145號)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- (一)國民小學五年級組：以臺中市共241所公私立小學為組別
- (二)國民小學六年級組：以臺中市共241所公私立小學為組別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- 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為限(不含補校)，同時必須為五年級同班的學生，每組各校至多組一隊報名參加；六年級為同班的學生，每組各校至多組一隊報名參加。
- ※特別規定：(有關特別規定之內容，已列入10/23領隊會議提案討論)**
- 1、曾於教育部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註冊登記之球員不得參加。
 - 2、報名性別不做限制，但比賽進行時，需維持至少女生二名同時上場比賽。
 - 3、獨立成班的體育班學生不可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的體育班學生可參加。
 - 4、若全校該年級學生人數少於20人，或女生不足六人，得與五、六年級聯合組隊參加，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。
 - 5、若全校人數不足50人，得以全校組成聯隊參加，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。
- 九、隊報名人數：每隊的報名人數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至少12人至多15人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、各校可同時報名參賽5年級組與6年級組。
- (二)、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月16日(星期五)
- (三)、報名方式：
- 由臺中市棒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(9月1日起提供下載表格)，
網址 <http://www.tcba.tw/>，填妥資料後，用電子郵件夾帶
附件方式寄至台中市棒委會信箱 tcbasea@gmail.com 即可，郵件主旨煩請統一填寫格式
範例：XX區-XX國小-56 (5 or 6)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本項賽事免繳報名費，賽程安排將視報名隊伍多寡，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劃並公告之，

活動聯絡人為臺中市棒委會行政組 林組長 0976-337336

(四)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0月23日(星期五)早上10:00於南屯區春安國小舉行。

地址：40851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

(五)、賽程公告：於11月7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 <http://www.tcba.tw/>

十一、賽程制度：

(一)、預賽採分組賽制(3隊一組循環賽以及4隊雙敗淘汰賽)，取分組前2名隊伍進入複賽。

(二)、進入複賽後，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二、開幕典禮：108年11月14日10時30分(星期五)於朝馬足球場舉行

(一)、除比賽進行中隊伍之外，所有參賽學校請於10時前抵達開幕會場，向大會報到處領取參賽獎品與球員紀念衫。

(二)、大會於開幕當天免費提供比賽隊職員精美午餐便當。另因適逢星期假日，凡進入第2天決賽之比賽隊伍，大會都有提供便當，若有球隊不需要便當者，請提早告知大會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。

十三、閉幕典禮：108年11月15日15時30分(星期日)於朝馬足球場舉行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每局每隊各進攻10人次制，各進攻2局，每半局結束後，殘壘狀況各

自保留至次局；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，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

20人次，除前述規定之外，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。

*第10人次稱為自由手(Libero Defensive Player 簡稱LDP)任一位置皆可守備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具：採大會提供的樂樂棒球用具，球棒為黃色防甩標準棒、打擊座、雙色安全壘包。

十六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、團體獎項

團體獎盃：各組前四名。

獎金及獎品：冠軍獎金10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4套。

亞軍獎金8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3套。

季軍獎金6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2套。

殿軍獎金4,000元及樂樂棒球球具1套。

(二)、個人獎項

市府獎狀：各組一至四名隊伍頒發個人獎狀1張

個人獎牌：各組前三名隊伍

個人獎盃：最有價值球員獎盃1座。

最佳教練獎盃1座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代表用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，如經認為申訴失敗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當獎品費。

2.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競賽成績宣布後30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1. 非當場參賽之選手，不得擅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2. 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，通知主管單位查處。
3. 選手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行為(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，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，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、所屬單位，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1.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，於賽前三十分鐘報到，(尚有賽程者不受此限，但仍應於前賽程結束後立即報到)，並於賽前十五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。
2. 大會可視賽程通知球隊提早開打，若球隊未依照比賽時間到場者，得依規定由裁判宣告沒收比賽，沒收比賽之比數判定為2：0。
3. 參賽學生應攜帶在學證明(需含照片)並加蓋學校關防，供大會或與賽隊伍要求查證時，以備查驗。證明文件模糊無法辨認者概不予採認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；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5.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及為終決。
6. 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，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。當抗議提出後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、通知雙方隊總教練及該場比賽的審判委員。
7.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，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。
8. 大會提供參賽號碼衣，開賽前請球隊換裝完畢。請依”棒次”穿著號碼衣。禁止著釘鞋。
9. 比賽採二局制，每局每隊各進攻10人次制，當兩隊各攻擊20人次後，即截止比賽，裁定勝負；若攻擊人次未滿20人次，但已經領先對手，則立即結束比賽，此狀況僅適用於複賽與決賽；分組預賽所有比賽，兩隊皆須完成所有攻擊人次。
10. 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，第三局起採PK制，即8棒在3壘、九棒在2壘、10棒在1壘開始，進攻前5棒次；若又平手，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，換後5棒次進攻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11. 分組預賽各隊戰績相同時以總失分低者為晉級隊伍，PK分數不列入總失分裡面，失分相同時比較總得分，得分較多者為晉級隊伍，若又相同則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12. 比賽時，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，休息區為三壘側；隊伍名在後者先攻，休息區為一壘側。

13. 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，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，為學童良好之表率，如有申訴事項，需採正規程序向大會提出，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。
14.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(先發球員)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以原來打擊之打擊順序，可再出場比賽一次，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，為須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 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(代打)，或完成守備一人次。
 - (二)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先發球員(因違規被迫退場之球員除外)，才可再出場比賽。
15. 比賽隊伍於活動期間提供活動保險。
16. 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，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。
17. 擊球員揮棒前，投手須至少一腳踩在投手板上守備，其餘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，但捕手除外。
18. 擊球未超過 5 公尺線判界外球(球未滾出 5 公尺線前守備方不得碰觸到球)，計好球一個。
19. 樂樂棒球屬推廣運動，是給初學者入門的棒球運動，剛接觸的小朋友本來就打不好，請老師、教練不得辱罵或體罰球員及裁判，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，第二次再犯判定對方得 1 分，第三次制止仍無效則由主審裁定沒收比賽。
20. 非報名名單內之人員比賽期間不得進入場內，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，第二次再犯判定對方得 1 分，第三次制止仍無效則由主審裁定沒收比賽。
21. 擊球員進入打擊區開始球棒試比與揮棒時，是否有打擊犯規之情事，由主審以擊球員之軸心腳是否移動作為判斷依據。
22. 當球打到全壘打線彈出去算場地 2 壘安打，比賽進行中球進入死球區跑者與打者前進一個壘包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改變賽制，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，個隊不得有異議。

打擊和跑壘規定

1. 打擊者須等主審吹哨後才能揮擊(未吹哨前之揮擊視為無效)，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碰到球或超過球，違者記好球一個，擊球時間限時五秒。
2. 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。
3.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4.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色安全壘板。安打繞壘亦是如此(全壘打不在此限，但仍需踩到壘板)。
5. 不可離壘或盜壘。跑壘員上壘後等待下一位打擊者時必須踩在白色壘板上，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6.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7. 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8. 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 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9.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，記好球一個。
10. 打擊者第一次甩棒，主審須主動警告且記好球一個，第二次甩棒則判定出局，若因甩棒擊出安打應視為無效揮擊，跑壘員須回到原來壘包，甩棒之判定標準由主審公平認定之。
11.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
12. 比賽進行中，壘指導教練不可與選手發生肢體上接觸，違者應判定跑壘員出局，若球員擊出全壘打，教練為激勵選手之碰觸行為不在此限。
13. 擊球員擊出球後，在守備方尚未接到球前，跑壘員碰觸到球時，應認定妨礙守備且判定跑壘員出局，擊球員上一壘，其餘跑壘員回到原來壘包；倘若比賽進行中，因守備方傳球擊中跑壘員、裁判則視為比賽進行中。

防守規定

1. 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2. 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。
3. 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4. 防守方已無意圖封殺跑壘員，並將球回傳本壘或捕手，且不影響攻擊方進壘權益時，壘上人員須回到已站上之壘板，等待下一棒揮擊。
5. 每場正規比賽限暫停 2 次，單局限 1 次，PK 不論局數多寡，雙方各限 1 次暫停。

上壘與出局

1. 3 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無效球)。
2. 比賽進行中，防守方意圖封殺跑壘員而傳球進入死球區時，跑壘員各保送 1 個壘，若非意圖封殺跑壘員，僅是防守球員回傳球至本壘時，因捕手漏接而滾出死球區者不在此限。
3. 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